

#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生产实习暂行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生产实习是人才培养中十分重要的教学环节，是巩固学生的理论知识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创业、敬业精神，使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。为加强我院生产实习教学的组织管理，提高生产实习教学质量，特作如下规定。

## 第二章 生产实习大纲和计划

### 第一条 生产实习大纲

实习大纲是进行实习的指导性文件，必须按教学计划及专业培养目标来制订。它是制订实习计划、组织实习和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。新开设的实习，学院应组织相关教师制订实习教学大纲。其内容包括：

- 1、实习目的和要求；
- 2、实习的内容、形式、实习学时安排；
- 3、实习报告要求；
- 4、实习的组织与实施；
- 5、实习的考核方法与计分方式；
- 6、实习大纲制订人，审核人与制定时间。

### 第二条 生产实习计划

生产实习计划是按实习大纲的要求，结合实习现场条件拟定的实习执行程序。生产实习计划应包括：实习地点、实习内容、实习时间及人员安排、考核方法等。各教研室应在每学期期中提出下一学期的实习计划，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后，报教务处，经教务处审定，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安排后方可执行。实习计划若需变更，应在实习开始2周前向学院提

出报告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经审核后再执行。

### 第三章 生产实习组织

**第三条** 学院鼓励各专业或专业方向将学生分散到若干实习单位进行实习（由学生和老师联系实习单位，实习指导教师不定期检查，通称“蹲点式”实习）。当实习单位数量无法满足“蹲点式”实习的要求时，可以集中组织学生去实习单位实习（通称“集中式”实习）。

**第四条** 对于“集中式”实习，指导教师必须跟班指导；对“蹲点式”实习的专业，必须安排教师联系、指导与不定期检查。无论是“集中式”实习还是“蹲点式”实习，在学生实习期间必须以班为单位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在学生回校提交实习报告后统一组织实习答辩。

**第五条** 各专业或专业方向应在实习前进行实习动员，组织成立实习小组。设领队 1 人，副领队 1—2 人，由教研室负责人指定指导教师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将适时组织实习质量检查，指导教师应做好实习考核、实习总结等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实行“蹲点式”实习的学生，必须按下列程序联系落实实习单位：

- 1、由学生本人将实习大纲送接受单位；
- 2、接受单位在确认有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指派 1 名以上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实习学生的指导教师，并将同意接受学生实习的意见、要求以及指导人员名单反馈给指导老师所在教研室。
- 3、教研室收集实习单位反馈意见后，报学院与学校备案，方可批准学生前往实习。
- 4、所有联系工作应在实习进行的前 1 个月完成。

**第八条** 每个实习队应指定一名教师和一名学生记录实习日志。“蹲点式”实习的学生也要记录实习日志，回校后交指导教师汇总后保存到各课程教研室。

#### **第四章 实习指导教师**

**第九条** 各专业或专业方向应在制定开课计划时确定实习指导教师，并有计划地合理轮换。

**第十条** 实习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：

1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对生产较熟悉，工作责任心和组织能力较强；

2、一般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。

3、对于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，应要求提前到实习单位熟悉、了解情况，并配备有一定指导经验的教师负责实习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指导教师应提前去实习单位，深入了解现场情况。按实习大纲的要求，结合实习单位的实习条件，会同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，拟订出具体的实习进度计划，并做好师生的食宿等生活条件的安排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实习前，指导教师要认真组织学生学习和具体的实习计划，讲明时间安排和步骤，提出写实习日记、实习报告的要求，介绍实习单位情况和实习应注意的事项，宣布安全保密要求和实习纪律，办好去实习单位的有关事宜。

**第十三条** 生产实习进行中，教师要加强指导，严格要求，组织好各种教与学的活动，引导学生深入实际学习。要布置一定的思考题或作业，及时检查与督促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师要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既教书又育人，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健康与安全。重视劳动教

育，组织学生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、技术劳动和公益劳动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习结束后一周内评定成绩，实习成绩应在实习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教务管理系统中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时，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。对情节严重、影响极坏者，带队教师有权及时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，并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。

**第十七条** 指导教师应注意搞好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关系，主动争取所在实习单位的支持。应定期向所在实习单位有关部门汇报工作，在处理有关实习问题时，尊重实习部门的意见。师生在完成实习大纲要求的原则下，尽量为实习单位做些力所能及的有益工作。

**第十八条** 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，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，否则作为教学事故处理。指导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，应经所在学院负责人批准，并指派其他教师顶岗。

**第十九条** 实习结束后应认真做好总结汇报工作。

## **第五章 学生实习要求**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实习前应认真学习实习大纲，了解实习计划、实习纪律和实习要求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在实习中，学生应按实习大纲、实习进度计划的要求和规定，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。要做好实习笔记，按时完成实习考题或作业，结合自己的体会写好实习报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尊重实习单位指导老师、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或工人的指导，重视向生产实际学习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“蹲点式”实习的学生到达实习单位后，必须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，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一起制订好实习计划，并及时将实习计划寄回学院负责实习工作的教师。实习期间应认真记录每天的实习情况，实习结束后撰写实习报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实习期间，班团干部要主动承担和协助教师做好各项工作，发挥党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加强纪律性，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1、学生往返实习场所应集体行动。因假期回家个人自去实习地点者，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日期到规定地点报到，迟到者作旷课处理。实习结束时，恰逢学校假期开始，如要求就地放假，必须向带队老师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，方可离开。

2、学生在实习期间，一般不得请假。如特殊原因需请假，必须出具相关证明，并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批准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学生实习期间，集体住宿的学生，不得外宿。

3、坚持每天记实习笔记，按时完成个人作业和实习报告。

4、注意搞好与其他院校实习学生和企业职工的关系，维护学校集体荣誉，发扬团结、友爱、互助精神。

5、严格遵守工厂的操作规程，注意安全。

6、爱护公共财物，节约用电、用水等。

## 第六章 绩效考核

**第二十六条** 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，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，提交实习报告，方可参加实习答辩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实习成绩应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、任务完成情况、实习笔记、报告、“蹲点式”实习中实习单位指导人员

的评语以及笔记、实习答辩成绩进行综合评分。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。实习不及格者需重修，并经考核合格方能获得该实习的学分。

## **第七章 经费管理**

### **第二十八条 实习经费的使用范围和管理**

实习经费支付的范围包括实习师生所发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实习管理费、讲课费、实习使用材料费、教师联系实习和指导实习的差旅费等。实习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，统筹分配使用。

### **第二十九条 实习经费的使用要求**

学生实习经费根据参加实习的学生数及实习周数按指标使用，超支不补。实习队应指定 1 人管钱，1 人管账，严禁私人挪用经费，相关费用的支出原则上要求有 2 名以上学生参与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条**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